

# 涡 阳



# 政 报

2024 年 第 11 期

2024 年 11 月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宣传涡阳

政府文件.....	1
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涡阳烈士陵园、辉山革命烈士陵园 新兴革命烈士陵园、龙山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	1
政府办文件.....	2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涡阳县农村供水工程县域统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的通知.....	12
人事任免 .....	21
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1

**涡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涡阳烈士陵园、辉山革命烈士陵园**  
**新兴革命烈士陵园、龙山烈士陵园**  
**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

涡政秘〔2024〕102号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你局《关于批准〈涡阳烈士陵园、辉山革命烈士陵园、新兴革命烈士陵园、龙山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请示》（涡退役军人办〔2024〕2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编制的《涡阳烈士陵园、辉山革命烈士陵园、新兴革命烈士陵园、龙山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方案》，请依法依规抓好组织实施。

二、你局会同曹市镇、新兴镇、龙山镇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履行保护管理职责，对属地陵园进行保护管理。

此复。

2024年11月13日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涡阳县农村供水工程县域统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涡政办秘〔2024〕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涡阳县农村供水工程县域统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11月2日

# 涡阳县农村供水工程县域统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明确涡阳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职责，健全完善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管理，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保障群众饮水安全。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快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农〔2023〕28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4〕10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皖政办秘〔2019〕37号）、《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涡阳县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县域城乡供水一体化，落实管护主体，创新管护模式，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彻底解决城乡供水突出矛盾，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按照城乡统筹、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

设、专业化管理的原则，以水质水量达标和“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为目标，制定和完善相关统建统管制度，促进规范，推动我县农村供水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总体目标

大力推进县域城乡供水一体化体制改革，努力构建城乡供水“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服务”，按照统筹兼顾、合理布局、分布实施的原则，通过对全县供水工程整合重组和改造提升等措施，不断提高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保障农村供水工程可持续发展。到 2024 年底实现县域城市供水和农村供水统一管理目标，2025 年底基本实现县域城乡供水一体化。

## 三、工作任务

（一）整体规划、分步实施。按照《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省涡阳县农村供水保障规划（2021-2026）〉的批复》，全县分 3 个供水片区，布置 3 处地表水厂，规划从引江济淮二期工程西淝河口门集中取水，共用输水管道分送至县城片区的涡阳县地表水厂（2023 年建成）、涡南片区的涡南地表水厂（2024 年建成）、涡北片区的龙山地表水厂（2025 年建成）。向城乡铺设配水主干管至原有地下水源水厂，分步实施城市和 68 处农村水厂的水源置换任务。3 处地表水厂管网互连，形成环状供水，实现县域城乡供水一体化。

（二）建章立制、有序推进。建立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体制，推进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农村水厂资

产清单及其他运营相关材料的收集，形成完整的资产台账，明晰农村供水工程资产的所有权、经营权和管理权，加快转变农村供水工程管理体制，实现县域城乡供水统一管理。

### **1.建立管理机制**

（1）明确管护主体。县域城市供水和农村供水均由同一家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供水企业管理、运维、服务的，认定为城市和农村供水工程县域统管。“涡阳县乐行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系全县城市和农村供水工程统一运行管理的统管机构，全面负责城市和农村供水工程从“源头到龙头”的运行和管护，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水量等要求的供水质量和服务。县水利局为全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履行政府职责，统筹做好城乡供水组织协调、行业监管、业务指导等工作。

（2）落实管护人员。涡阳县乐行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落实专职管理人员，每处农村供水工程必须落实专人管护。原运行管理单位“涡阳县雒河供水管理有限公司”人、财、物，移交涡阳县乐行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管理。

（3）水费征收管理。农村供水实行有偿使用，计量收费制度；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科学测算运行成本，并充分考虑农村居民的承受能力，合理制定水价；加强水费征收管理，实行一户一表，做到应收尽收；积极营造节约用水、用水缴费氛围，保障供水工程良性运行。

### **2.资产移交**

对全县 68 处农村供水工程资产进行登记、核查、回收和移交等。

(1) 核查供水工程运行情况。由县水利局牵头，涡阳县乐行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属地镇街配合，对全县农村供水工程进行全面核查，建立农村供水工程供水范围内用水户和实际供水户等基本信息台账；全面梳理已建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情况和存在问题。

(2) 回收移交。由县水利局牵头，涡阳县乐行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属地镇街负责，县财政局负责行业指导，县纪委监委、发改委、公安局、审计局、自规局等单位参加，对全县政府投资的农村供水工程进行资产登记、核查，编制资产移交清单，同时对承包经营权进行回收。

### **3.过渡期运营的接管模式**

(1) 接管运营管理单位。涡阳县乐行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农村水厂过渡期的统一运营管理，配置专业化运维人员，落实供水工程运行管护主体责任，承担水厂生产运行、管网维护、供水服务及水费收缴等职责，过渡期 5 个月，县水利局协助处理遗留问题。

(2) 落实农村水厂运管人员。过渡期实行一厂一策，由县乐行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明确接管农村水厂的负责人，并落实管理人员。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及属地镇街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涡阳县农村供水工程县域统管工作专班，具体负责农村供水工程统管工作任务的推进，工作专班及成员单位按照统管任务和时间表，精心组织实施。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行业监管和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县域统管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农村供水工程统管工作责任重大，应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有计划组织统管政策、资产清算、产权登记、经营回收、资产回购、运行管理等方面业务指导和培训，积极稳妥做好农村水厂统管工作，保障供水安全。**县财政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经费和改造提升资金的落实，以及国有资产处置的指导和监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工程项目的审批，核定全县农村水厂的自来水价格”。**县水利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建设工作，加强对饮用水水资源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农村供水工程长效管护的行业指导、监督和检查等；建立县级农村供水应急预案；负责涉及的省、市、县考核。**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农村供水工程的卫生许可、卫生指导和水质监测检测工作，对供水单位进行卫生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饮用水水质监测检测网络。**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指导各镇（街道）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从事施用化肥农药的农业种植、畜禽养殖、网箱养殖、水面围网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入户计量仪表的强检和收费监管，要对办理依法经营的各种手续提供帮助，加强对统管后水厂依法经营的监督管理。**县公安局**负责保障水厂统管工作稳妥有序进行，依法打击偷盗水和破坏供水设施的违法行为。**各镇（街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管，确定相应的管理人员协助供水管理单位做好辖区供水设施维护等，村级配合做好村内供水设施维护、水费收缴等工作。

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用地、供电和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县发改委、水利局、住建局等单位积极申报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县财政局（国资委）、行业主管部门、运行管理等单位开展运行维护经费测算，制定运行维护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实行专账核算，专门用于城市和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维护。

**（三）加强宣传引导。**县直各单位、各镇（街道）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广泛宣传实施城市供水和农村供水统一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强化责任意识，增强推进城乡供水统管工作的执行力。县直各单位和各镇（街道）要做好现有承包人和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积极争取承包人和干部群众的理解、支持，努力推进城市供水和农村供水统一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涡阳县农村供水工程县域统管工作专班

附件：

## 涡阳县农村供水工程县域统管工作专班

组 长：丰霄寒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过文彬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冯 飞 县政府副县长  
刘 振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成 员：宗建鹏 县政办主任  
李心强 县发改委主任  
韩 桂 县财政局局长  
杨 健 县水利局局长  
魏文涛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纪 永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栗广飞 县卫健委主任  
郭建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 杰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李东升 县住建局局长  
曲鸿春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李 永 县国投公司董事长  
王 辉 县乐行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杨健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杨文权、王辉任副主任。工作专班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由所在单位相应负责同志继续担任，不再发文。

# 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征缴工作的通知

涡政办〔2024〕1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医保发〔2024〕4 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县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缴费时间和缴费标准

（一）2024 年 9-12 月为我县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原则上，在 2024 年底前完成 2025 年度居民医保缴费。在集中征缴期缴费的城乡居民，待遇保障周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鉴于外出务工人员春节集中返乡的实际，该群体的筹资时间可延长到 2025 年 2 月底，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底前缴费的外出务工人员，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待遇。

（二）2024 年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 元。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670 元。

(三)本县范围内城乡居民不得重复参加城镇职工医保、不得重复享受医保待遇；已参加本县城乡居民医保又在异地参加职工或居民医保的，在异地享受基本医保报销后，本县不予再次报销。

## 二、参保对象和范围

### (一)自主缴费人群

1.涡阳县户籍的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各类在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以及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学生，无固定职业长期居住在我县的外来人员(包括非本地户籍的在校中小學生)。全面放开居民医保参保户籍限制，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持居住证参保政策规定，对于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财政要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2.我县在校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应随家长一起参保。

3.符合规定的职工医保中断缴费人员，当年退出现役的军人及随迁的由部队保障的随军未就业配偶，动态新增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等救助对象，以及刑满释放等退出其他制度保障的人员，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可按规定补办居民医保参保手续，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待遇。继续实行新生儿“落地”参保缴费政策，由新生儿监护人按照规定在新生儿出生后的3个月内办理新生儿参保缴费手续，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如出生后超过3个月办理参保缴费的，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待遇。

## （二）分类资助人群

1.对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实行分类资助，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给予330元定额资助，对返贫致贫人口给予300元定额资助，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给予200元定额资助，对低保边缘家庭及支出困难家庭对象给予200元定额资助，其余费用由个人按规定缴纳，确保救助对象全面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

2.重点优抚对象，个人参保资金由县财政全额代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确认并提供其个人参保信息。

3.孤儿等特殊人群，个人参保资金由县财政全额代缴，县民政局负责确认并提供其个人参保信息。

4.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农村二女节育户和计划生育特扶人员，个人参保资金由财政全额代缴，县卫生健康委负责确认并提供其个人参保信息。

5.重度残疾人，个人参保资金由县财政全额代缴，县残联负责确认并提供其个人参保信息。

所有政府分类资助人员由代缴部门将名单提供县医保局，不得重复享受政府资助参保政策。由县医保局上报市医保局对其身份属性进行认定标注，并进行网上锁定。待遇享受期内动态新增的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如未参保，可在特殊身份认定后进行缴费参保，并享受相应代缴政策，缴费后即可享受待遇，不往前追溯享受。

### 三、参保登记与征缴方式

#### （一）参保登记

全面放开居民医保参保户籍限制，实行户籍地和居住地相结合的参保方式。对于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实行属地管理，确保城乡居民参保范围全覆盖，杜绝重复参保。

城乡居民原则上在户籍地以家庭为单位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因人口流动、上学等原因，造成户籍地与居住地（暂住地）不一致的城乡居民（含中、小学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户籍地或居住地（暂住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二）征缴方式

为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继续沿用“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税务集中征收或委托村（社区）代征”等方式，宣传组织发动、征缴方式、征收流程等做法原则上保持不变。

缴费人可注册登录“安徽省政务服务网亳州分厅”、“皖事通”APP、微信、支付宝等渠道自行办理参保缴费业务，也可携带本人有效证件（身份证、户口簿）到乡镇、村设立的网上办事代办点，申请办理参保缴费业务。

各镇（街道）通过“亳州医保微信公众号”“亳州市城乡居民保险征缴平台”“安徽省政务服务网亳州分厅”“皖事通”APP为居民办理参保登记、收缴参保资金的同时，要明确专人负责参保居民信息录入、核对工作，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人

不漏项、项项准确，确保参保居民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能够及时享受到城乡居民医保待遇，避免因参保信息错登、漏登让参保居民不能享受医保待遇。

### （三）工作经费

为确保各镇（街道）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参保及信息录入工作目标（以市下发的指标，完成县医保部门指导数的比例达 100%及以上），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将以每镇（街道）5000 元的标准安排中央财政医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参保征缴宣传、组织发动等各项工作；各镇（街道）财政可参照人均 1 元标准安排本辖区居民参保征缴及信息录入等工作经费；对于完成指导数的 100%及以上的镇或街道，县财政奖励 5 万元工作经费。

征缴相关经费兑现，以缴存“待报解社会保险费”账户金额及各镇（街道）居民参保信息录入数据为依据。

## 四、退费相关规定

（一）普通参保群众。在待遇享受期未开始前，参保人制度内重复缴纳城乡居民医保费或跨制度参加职工医保的参保人员，可申请退回重复缴纳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用。进入待遇享受期后不再受理申请。

（二）动态新增代缴困难群众。在待遇享受期未开始前，动态新增的代缴困难群众如已缴费，可申请退还政府代缴部分费用。征缴期内已自行缴费，但进入待遇享受期后才认定的困难群众，不再追溯退费。

（三）死亡人员。如参保群众在进入待遇享受期前已死亡，可申请退费，同时在医保系统中停止参保关系。

## **五、压实责任**

（一）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平台的应用、参保资金的征收和汇缴入库工作。医保、财政、民政、残联、卫生健康、数据资源管理、农村农业、教育等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确保业务无缝对接，信息系统顺畅。

（二）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并建立与医保、税务、金融等部门的对账机制，定期将入库保险费划转至财政专户。

（三）医保部门负责征缴平台建设维护，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提升参保信息质量，稳定持续参保，减少漏保断保，实现应保尽保。同时，要抓好居民医保待遇落实和管理服务工作。

（四）农村农业、民政、残联、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做好相应群体身份认定和信息推送工作，确保人员名单信息无误，如因代缴名单错误等造成的后果由名单提供部门承担。

（五）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组织实施工作以及政策宣传、信息采集及保费代收代缴等工作。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成立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征缴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征缴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

监督，至少指定 2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协调、推进辖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县税务局下辖的基层机构应指定专人配合做好城乡居民医保的征缴工作。

（二）加强宣传培训。一是开展参保缴费政策宣传。县医保局会同县税务局利用各种媒体，发挥街道社区、学校、医疗机构、经办机构等宣传主阵地作用，重点宣传参保好处及财政补贴政策，积极引导广大城乡居民参保续保，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知晓度和满意度。二是采用多种培训方式。对镇村代办人员开展全方位业务培训，尤其做好年龄较大、不会使用网上缴费群众参保代缴工作。三是重视舆情应对和新闻处置工作，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舆论氛围。

（三）做好系统保障。县税务局、医保局要配合市、县数据资源信息管理局、金融机构及相关软件公司提前做好信息系统的调试，确保“安徽省政务服务网亳州分厅”、“皖事通”APP、微信、支付宝等征缴平台的正常运行。

（四）强化监督考核。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纳入县政府年度绩效考评内容，鼓励城乡居民连续参保，应保尽保。各镇（街道）及县直有关单位要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责任。强化督查通报，确保征缴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对贯彻执行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或在工作中出现乱收费、挤占挪用费款的，依纪依规严肃问责。对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附件：涡阳县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 涡阳县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征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卢桂英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 刚 县税务局局长  
          牛华山 县医保局局长  
成 员：祝 伟 县税务局副局长  
          赵文安 县财政局副局长  
          宋 丰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 威 县卫健委副主任  
          侯群星 县委教育工委委员  
          冯 涛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吕超峰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解 娣 县残联党组成员  
          王 丹 县数据局副局长  
          邱广义 县民政局副局长  
          姜纪飞 县医保局副局长  
          王 涛 县医保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医保局，牛华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涡阳县人民政府

## 关于王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涡政人〔2024〕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

王帅同志任县国资和地方金融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杜心良同志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公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免去李一峰同志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丹城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免去转超同志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标里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免去张峰同志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湖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4年11月26日